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6GG000764号

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01025GB00067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6年8月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建设项目名称

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

米易县南 G52 号地块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约 3735.15 m² (计容建筑面积约 3113.89 m²,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621.26 m²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:

-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图(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);
-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